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罚款催缴通知书

沪经信催〔2020〕1号

上海笙姿美容院：

本机关于2019年9月10日发出第222019001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你单位于2019年9月27日前将罚款贰万元缴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但你单位至今未履行该处罚决定。现要求你单位立即向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缴纳罚款。

若超过法定复议和诉讼期限仍不履行本通知，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行政执法专用章)

2020年3月10日

(本文书一式二联。一联由行政机关存卷，一联交当事人。)